

2007年12月10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 一次過特別設備補助金

目的

當局建議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一筆過二億元的撥款，以設立特別設備補助金，供教資會資助院校添置、更換或改善研究設備。本文件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研究工作是高等教育院校成功的重要一環。隨着香港邁向科技主導及知識型的經濟體系，我們的高等教育界別必須具備良好的研究基礎，從而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並培育及支援科研人才。有見及此，政府承諾透過資助高等院校的研究活動及提升其研究能力，以培育香港的研究文化，並促進頂尖級的國際研究合作機會。政府透過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每年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撥款逾六億元資助研究活動，款額佔八所公帑資助院校總研究開支的 80%以上。

3. 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調配政府發放的經常補助金添置研究所需的器材及設備。研資局亦會另行撥款予個別研究項目作購置研究設備之用。然而，從過往經驗所見，院校往往傾向將款項優先用於研究活動經費上，而非用於購置研究設備。此一情況在有關研究器材涉及高昂費用時尤為顯著，因為院校往往須因此而大幅削減用於其他優先範疇（例如教學及研究活動）的經費。有見及此，教資會、研資局及政府均認為應提供一筆過的財政資助，供院校添置、更換或改善研究設備，理由如下：

- (i)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設備大多購於九十年代，即使這些器材得到妥善的保養，但科技進展一日千

里，這些設備已過時及不能在嶄新的研究方法上派上用場；

- (ii) 鑑於我們已為香港的研究工作奠下穩固基礎，院校有能力進行更多需要先進設備配合的研究活動；及
- (iii) 教資會資助界別會聘用更多教職員，以配合推行「三三四」學制下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除了在人數方面有所增加外，預期教職員在質素方面亦有所提升，除增強院校的研究能力外，亦會相應地提高對研究設施的需求。

建議

4. 為進一步加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能力，當局建議向教資會提供二億元的一次過撥款，成立特別設備補助金，供院校添置、更換或改善研究設備。教資會將邀請院校提交撥款申請，而所有申請將交由專家小組進行評審，確保院校對所申請的設備有確切的需求，與及該等設備所支援的研究為高質素的項目。特別設備補助金的一般運作原則如下：

- (a) 補助金必須用作添置、更換、改善或設立新及主要的研究設備／設施，並以用於由公帑資助的研究項目¹為主。這些研究設備／設施必須供校內或其他院校的研究人員共同使用。補助金不可用作支付耗材、工程及經常性開支；
- (b) 每宗補助金申請的最低申請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包括下文(c)所述的院校需承擔的費用)。而每項申請的最高申請金額為一千萬元；
- (c) 院校須自行承擔有關設備最少 25%的費用；
- (d) 每間院校最多可提交十份申請；

¹ 如有關研究設備／設施用於非公帑資助的研究項目，院校會就該研究項目徵收間接費用，以免公共資源被用作補助非公帑資助項目。

- (e) 補助金的撥款申請會以它們的質素作為評審基礎；
- (f) 雖然教資會將在 2008-09 財政年度內把補助金發放予院校，為了容許院校有足夠時間購置設備及付款，院校並不需要在該財政年度內全數運用所有撥款。教資會將指定一個預設限期（如 2010-11 財政年度完結前），而院校需在此限期前全數運用有關撥款。限期過後，所有未運用的撥款或扣除實際開支後剩餘的款項，須歸還政府；及
- (g) 特別設備補助金並不涵蓋任何院校需負擔的相關經常性開支（包括維修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5. 此項建議涉及向教資會提供二億元的一次過撥款，成立特別設備補助金。政府將於 2008-09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額推行此計劃。這項建議對政府的經常性開支不會有影響。院校須自行負責所有由補助金產生的經常性開支（包括保養維修），而所須款項可由它們的經常性補助金、研資局的研究撥款，或院校其他收入來源支付。若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有關開支將列入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院校須向教資會確保所獲的撥款用得其所。

推行時間表

6.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將於 2008 年 1 月把這項為數二億元一次過撥款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是項建議，特別設備補助金將於其後接受申請。

教育局
2007 年 12 月